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云南省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公告

云南康旺轻钢活动房有限公司：本委受理宋远超诉你方劳动关系争议一案。因无法联系你方，现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彝劳人仲案字〔2025〕第51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解除，由被申请人云南康旺轻钢活动房有限公司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申请人宋远超419657.84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如不服本非终局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超过时效，一方当事人既不起诉又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向有管辖权限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云南省彝良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